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瑋晟

選任辯護人 楊汶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5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34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瑋晟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瑋晟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林瑋晟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轉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1 民國112年9月18日9時26分許前某時，依指示將其申辦之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
03 郵局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
04 （下稱「LINE」）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5 （下稱本案帳戶資料）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06 稱「楊萍」之人（下稱「楊萍」），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07 予「楊萍」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08 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
0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10 後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
11 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詐欺方式，分別致如附表編號
12 1至4所示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匯
13 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上開郵局帳
14 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所
15 載），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轉出殆盡，製造金流斷
16 點，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嗣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
17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黃馨儀、汪清華、李郁閔、邱立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9 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
20 併辦。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5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6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7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8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9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30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31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01 證據，檢察官、被告林瑋晟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
02 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
03 本院卷第114至11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04 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
0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06 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
07 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
08 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
09 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10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坦白承認，並核與如附表編號1至4所
12 示告訴人即黃馨儀（見警卷第7至8頁）、汪清華（見警卷第
13 9至12頁）、李郁閔（見併辦警卷第7至10頁）、邱立運（見
14 併辦警卷第13至18頁）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一致，此外，
15 復有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
16 至15頁）；告訴人黃馨儀提出之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
17 手機翻拍對話紀錄（見警卷第31至46頁）；告訴人汪清華提
18 出之對話紀錄及匯出匯款憑證照片（見警卷第47至53頁）；
19 告訴人李郁閔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台幣轉帳交易成功截圖
20 （見併辦警卷第39至52頁）；告訴人邱立運提出之對話紀錄
21 截圖、第一銀行綜合管理帳戶存摺封面照片（見併辦警卷第
22 53至56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
23 事實相符，堪以採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可
24 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3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被告
07 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附表所載，顯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9 定，經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以
10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11 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12 二項標準定之。…」及併科罰金數額等相關規定，為新舊法
13 之比較，就被告本案情節，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5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又本件
16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罪，並無偵查中或審判
17 中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適用。

18 肆、論罪部分：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2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24 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
25 助，使告訴人等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
26 旋遭轉出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
27 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
28 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
29 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
30 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
31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

01 助犯。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
06 詳成年成員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施以詐術，並分別使
07 其等交付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08 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1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2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
14 部分犯罪事實，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如附表編
15 號1至2所示告訴人部分犯罪事實，均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6 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17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9 (一)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否認本案犯行，而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犯
20 行，足見被告之犯罪後態度顯有不同，此涉及被告犯後態度
21 量刑事項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
22 量刑基礎已有變動，而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當。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有前述修正情形，
24 原判決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要有未洽。

25 (三)原審未及審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
26 99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至
27 4所示部分），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
28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部分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
29 關係，詳如前述，亦有未合。而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審
30 判決不當，應為有理由。

31 二、據上，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

01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3 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
04 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並
05 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
06 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07 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非是，
08 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
09 額，及被告迄今僅與告訴人黃馨儀達成調解，惟尚未履行，
10 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
11 院卷第153至154頁、第173頁），而未與其餘告訴人等和
12 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3 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2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14 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各
16 諭知其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8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19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0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2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22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23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24 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
25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
26 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27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28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
30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31 形，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

01 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
02 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
03 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
04 緩刑時，應考量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
05 為人未能彌償犯罪所造成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06 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
07 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
08 報、預防、教化之目的。而查，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9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憑，然依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其應知悉
11 協助上開詐欺集團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互信之基礎，所
12 造成之損害非輕，且據前述，被告僅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
13 訴人達成調解，經審酌前開各情，難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
14 誤蹈法網，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則本院審酌上開
15 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
16 緩刑。職是，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難認有理由。

17 柒、沒收部分：

1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2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6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27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29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30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31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
02 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03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
04 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05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6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08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陳奕翔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3 法官 曾子珍
14 法官 王美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蘇文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即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黃馨儀	黃馨儀於112年8月29日11時47分許點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訊息，透過連結加入LINE暱稱「財經一路發阮老師」、「Annie」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透過下載「貝灣證券」軟體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112年9月18日 11時58分許	6萬元
2	汪清華	汪清華於112年7月初點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訊息，透過連結加LINE暱稱「楊世光」為好友，對方向其佯稱：可以加入「金錢爆」群組並下載「恆富證券」app軟體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112年9月19日 11時1分許	102萬7787元
3	李郁閔	李郁閔於112年8月間點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訊息，對方向其佯稱：可以加入「CLSA」群組，並開立「中信里昂券商」app的投資帳號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112年9月18日 9時26分許	57萬2880元
			112年9月21日 9時4分許	70萬2953元
4	邱立運	邱立運於112年(併辦意旨書誤植111年)8月間點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刊登之股票投資廣告訊息，對方向其佯稱：	112年9月18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8日 9時30分許	20萬元

(續上頁)

01

		開立「中信里昂券商」app的投資帳號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	--	--	--	--